

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4 号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连续 6 年为负值。另外，你公司报告期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6.23%，毛利率为 1.44%。

请你公司：（1）结合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售价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2）说明报告期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3）详细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定价方式、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相关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涉及的账面原值为 1.80 亿元。

请你公司：（1）说明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所处地点、面积、权属、当前使用状态、用途等；(2) 结合对前一问的回复，说明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转换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因采矿权延续问题未解决，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继续停产，你公司决定关停矿山，并对相关资产一次性计提减值。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明鑫煤炭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两个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截止，明鑫煤炭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矿权登记机关申请矿权延续，因需补缴采矿权价款未能完成矿权延续登记，明鑫煤炭关于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的申请未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明鑫煤炭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持续亏损且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如恢复正常生产状态除采矿权价款的缴纳外，尚需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评估，你公司决定剥离煤炭业务，关停明鑫煤炭，成立资产清理小组对其进行资产清理，尽快变现。

请你公司：(1) 结合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的申请过程，说明采矿权价款未能分期缴纳等减值迹象在过去年度是否已明显可预见，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及时性；(2) 说明你公司处置明鑫煤炭相关资产的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获得的审计证据进行说明，并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及时性和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3.82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约为 2.29 亿元，占比达到 60%。此外，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3.68 亿元，同比增加了 15%，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5.40%。当中，国内款项风险组合的余额约为 3.00 亿元，国外款项风险组合的余额约为 0.67 亿元。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情况、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适用）；（2）结合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述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的催收措施以及未收回款项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前期有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3）结合你公司国内外业务的风险特征差异，说明对国内外进行分开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账款中包含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拆迁补偿款 5.53 亿元，账龄为 1 至 2 年、3 年以上，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包含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拆迁补偿款 0.61 亿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计提了 175.71 万元的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以前年度的土地收储情况，说明相关拆迁补偿

偿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并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前述两笔拆迁补偿款在计提坏账准备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98 亿元，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78.57%，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了 93.33%；现金到期债务比从期初的 1.13 下降至-9.75，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0.25 下降至-1.80。

请你公司：（1）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和你公司的还款计划；（2）结合你公司长短期债务、营运资金需求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总计约为 8.78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40.56%，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0.66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3.33%；受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2.95 亿元，占固定资产比重 44.16%。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的受限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31日